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5.01.04系務會議通過

109.10.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強化臨床實習教育以提高學生實習品質與成效，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明確規範實習資格、實習機構、實習合約、實習成績考核、實習出缺勤、督導、管理及離退場機制。

(一)實習資格

本系學生須依其入學標準課程表所載於各科目護理學實習前通過該科目護理學之修習；未通過者則予以擋修，待該科目重補修通過後，應主動向本系實習組申請補修實習；學生如有實習科目未通過者，亦須主動申請重補修。

(二)實習機構

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實習組及專業科組教師評估合格，其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亦須符合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

(三)實習合約

本系實習組與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共同簽訂實習合約，實習機構依據合約內容執行業務如下：

- 1.協助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
- 2.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3.協助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4.協助輔導學生實習適應與生活狀況，並與本系實習組保持密切聯繫。
- 5.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或提供相關資訊。

(四)實習成績考核

- 1.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分為工作倫理素養及專業態度、臨床表現、作業、及測驗與自我成長四個部分，前二項由實習單位護理臨床及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後二項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
- 2.各科目護理學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校內課程教師、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護理長討論後訂定。

(五)實習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 1.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引之規定，按時出勤、照護個案、繳交作業、報告及交班等。
- 2.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勤實習時，須向本系實習組及實習單

位辦理請假；若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習。

- 3.本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機構進行臨床教學活動及生活輔導，確保學生臨床實習品質。

(六)實習離、退場機制

本系實習離、退場機制依「實習注意事項」第九項「實習學生中止實習要點」實施。

- 1.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要求時，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得以正式書面文件要求中止實習。
- 2.學生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指導老師或本系老師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須經系主任及實習組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中止實習。
- 3.中止實習學生除辦理休學者外，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緩修實習申請書。

三、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雜費等，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由校方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

五、實習生應以臨床實習為重，學生校外實習與校內外各課程(含暑修)修課時間有衝突時，需於兩者間擇一完成，延修生個案處理。

六、因本系與各醫院簽訂之實習合約皆有人數之限制，無法任意增加人數或梯次，如該年度實習梯次已確定，重補修通過欲安排實習的同學，則依當學年度缺額或安排至下一學年實習，不得有異議。

七、本系進修部二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則另訂「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學生臨床實習要點」。

八、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之各項實習相關業務，悉由本系實習組教師負責協調。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